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方式:符合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2019年9月4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部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修订了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前分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目的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的影响

1.1.《新金融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1.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影响

1.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列报的影响

1.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1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2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3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4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4.《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5.《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6.《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7.《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8.《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59.《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60.《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61.《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62.《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1.63.《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周一)下午13:00至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3:00至15:00;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德光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周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四)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六)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79,41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股份13,42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74,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八)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9,460,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62%。